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兰生股份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
|---------------------------|----------------------|
|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
| 拟置入资产                     | 东浩兰生集团持有的会展集团 100%股权 |
| 拟置出资产                     | 兰生股份持有的兰生轻工 51%股权    |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生股份”、“上市公司”、“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依据是上市公司等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四次修订稿）》和相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兰生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兰生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 目 录

|                                                                     |    |
|---------------------------------------------------------------------|----|
| 重要声明.....                                                           | 1  |
| 目 录.....                                                            | 2  |
| 释 义.....                                                            | 3  |
|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 5  |
|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 8  |
|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10 |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3 |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13 |
| 六、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4 |
|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4 |
|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15 |
|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6 |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兰生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26.SH）                         |
| 公司股票          | 指 | 兰生股份的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826.SH）                        |
| 交易对方、东浩兰生集团   | 指 |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兰生股份实际控制法人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
| 兰生集团          | 指 | 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浩兰生集团全资子公司，兰生股份控股股东                 |
| 兰生轻工          | 指 | 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原为兰生股份控股子公司                        |
| 会展集团          | 指 | 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原为东浩兰生集团全资子公司                     |
|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 指 | 兰生股份持有的兰生轻工 51%股权                                  |
|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 指 | 东浩兰生集团持有的会展集团 100%股权                               |
| 标的资产          | 指 |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                                    |
| 重大资产置换        | 指 | 兰生股份拟以兰生轻工 51%股权与东浩兰生集团持有的会展集团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指 | 兰生股份拟向东浩兰生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兰生股份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上海市国资委        | 指 |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过渡期           | 指 | 指标的资产本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的期间                    |
| 交割日           | 指 | 兰生股份向东浩兰生集团交付置出资产的完成日期，及东浩兰生集团向上市公司交付置入资产的完成日期     |
| 期间损益          | 指 | 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在损益归属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其他权益变动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                  |

|             |   |                                                                                                         |
|-------------|---|---------------------------------------------------------------------------------------------------------|
|             |   | 事会决议公告日                                                                                                 |
|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东洲评报字[2019]第 1380 号《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置入资产补充评估报告  | 指 | 东洲评报字【2020】第 0945 号关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因受疫情影响调整评估结论的补充报告 |
|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东洲评报字[2019]第 1381 号《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置出资产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说明：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况

本次重组方案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部分组成。其中，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上述两项中任何一项未获相关程序通过，或未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则本次重组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

#### 1、重大资产置换

兰生股份拟以兰生轻工 51%股权与东浩兰生集团持有的会展集团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兰生股份拟向东浩兰生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18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兰生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13 元，发行价格调整为 10.05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法人仍为东浩兰生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交易作价

根据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及《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兰生股份拟向东浩兰生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

差额部分。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标的资产  |             | 评估价值       | 交易价格       |
|----|-------|-------------|------------|------------|
| 1  | 拟置出资产 | 兰生轻工 51%股权  | 5,202.00   | 5,202.00   |
| 2  | 拟置入资产 | 会展集团 100%股权 | 136,300.00 | 136,300.00 |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202.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5,202.00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36,30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36,300.00 万元。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为 131,098.00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15,243.00 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115,855.00 万元，股份发行价格为 10.05 元/股，发行股份数为 115,278,607 股。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和股票对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交易对方   | 对应标的资产                           | 标的资产对价<br>(万元) | 现金对价<br>(万元) | 股份对价<br>(万元) | 股份对价数量<br>(股) |
|--------|----------------------------------|----------------|--------------|--------------|---------------|
| 东浩兰生集团 | 兰生轻工 51% 股权与会展集团 100%股权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 131,098.00     | 15,243.00    | 115,855.00   | 115,278,607   |

### （三）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

本次交易未募集配套资金。

### （四）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

####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东浩兰生集团。

##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 交易均价（元/股） |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
|----|------------|-----------|----------------|
| 1  | 前 20 个交易日  | 11.378    | 10.240         |
| 2  | 前 60 个交易日  | 11.302    | 10.172         |
| 3  | 前 120 个交易日 | 11.895    | 10.705         |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 10.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兰生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0.05 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

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和股份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及《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按照发行价格 10.05 元/股、股份对价金额 115,855.00 万元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东浩兰生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 115,278,607 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五）关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东浩兰生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东浩兰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兰生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完

成之日起 18 个月，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 **（一）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

1、2019 年 10 月 8 日，兰生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20年3月5日，兰生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3月31日，兰生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4、2020年7月9日，兰生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财务数据更新和调整方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8月14日，兰生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相关调整事项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

1、2020年3月4日，东浩兰生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2020年7月6日，东浩兰生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调整方案。

3、2020年8月14日，东浩兰生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相关调整事项。

### **（三）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25日，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备案表。

2、2020年3月26日，上海市国资委正式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3、2020年7月17日，上海市国资委正式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方案。

### **（四）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程序**

1、2020年8月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32次会议审核本次重组，会议审核结果为有条件通过。

2、2020年9月30日，兰生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41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相关批准的取得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批准予以实施。

##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相关资产过户及交付、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 **1、标的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2020年10月21日，会展集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81035224Q）。本次变更后，会展集团100%股权已过户至兰生股份名下，会展集团成为兰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兰生轻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72545004）。本次变更后，兰生轻工 51%股权已过户至东浩兰生集团名下，兰生轻工成为东浩兰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2、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以自有资金将现金对价部分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东浩兰生集团指定账户。前述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生效：

-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 （2）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本协议；
- （3）上海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兰生股份已全额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 **3、验资情况**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0)第 8365 号《验资报告》，对因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会展集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其 100%股权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过户至兰生股份名下；兰生轻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其 51%股权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过户至东浩兰生集团名下。上市公司向东浩兰生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15,278,607 股，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535,920,895.00 元（大写伍亿叁仟伍佰玖拾贰万捌佰玖拾伍元整）。

#### 4、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兰生股份就本次股份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2020年11月3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相关股份登记完成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5、期间损益归属

2020年7月9日，上市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原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条款进行调整并约定如下：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止（含交割日当日），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均由东浩兰生集团承担，东浩兰生集团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仍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交割日相关专项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上市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将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二）后续事项

本次重组尚需完成以下事项：

1、兰生股份尚需就新增股份事宜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兰生股份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签署了有关协议，出具了相关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3、交易各方尚需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对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安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兰生股份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会展集团和兰生轻工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兰生股份已完成办理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此后，兰生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承诺。综上，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风险。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兰生股份监事会于2020年9月23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黄剑峰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黄剑峰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职工大会，补选唐梦婷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董事张宏因到龄退休，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事宜已于2020年10月29日，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刘宏杰、成佳俊因工作调动，陈俊奇因到龄退休，辞去监事职务，刘宏杰同时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伟权、诸立新、顾朝晖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事宜已于2020年10月29日，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为适应业务重大调整的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做适当调整：1、聘任陈辉峰为公司总裁；2、聘任陈小宏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3、聘任周巍、周瑾为公司副总裁；4、聘任楼铭铭为公司财务总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5、聘任张荣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 **六、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20 年 3 月 5 日，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

2020 年 7 月 9 日，兰生股份与东浩兰生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双方签署了附

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的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的解除协议》。

2020年8月14日，兰生股份与东浩兰生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的补充协议（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发现交易各方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不减持、股份锁定、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对价股份质押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有关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四次修订稿）》等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一）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有关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四次修订稿）》等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未发现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存在重大障碍，未发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存在重大风险。

##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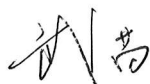
2、交易对方与兰生股份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会展集团和兰生轻工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兰生股份已完成办理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此后，兰生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承诺。综上，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风险。

3、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现交易各方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存在重大障碍，未发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存在重大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武苗



张刚



赵天行

